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黑医保发〔2019〕39号

关于做好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价格行为和药品配送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监测信息发布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建立健全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网络，完善省、市、县各司其职、分级应对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畅通医疗机构投诉渠道，探索完善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采集、汇总分析、分级应对、调查处理工作机制。

二、监测内容

（一）药品价格变动信息。

（二）药品采购、配送情况相关信息。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网络。建立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点。每个市（地）分别选取 4 个医疗机构（市级公立医疗机构 2 个，县、乡级公立医疗机构各 1 个）、3 个定点零售药店（市、县、乡各 1 个）、2 个药品配送企业作为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点。各市、县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增加监测点数量。

（二）健全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采集工作机制。从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社会舆情五个方面开展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信息采集、报送、分析、调查、处理机制。

1. 实行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点零报告制度。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点每月 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要及时填写《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表》（详见附件 2）报至省医疗保障局（邮箱：ybjzcc@163.com）和所在地医疗保障局。实行零报告制度，无异常信息也需要按月填写《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表》并在规定时限报送。

2. 实行生产企业药品供应保障异常信息报告制度。参与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生产企业因各种原因导致药品不能正常供应的情况，至少要提前 30 天填写《生产企业药品

供应异常信息报备表》（详见附件 1）报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3. 实行配送企业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直报制度。参与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配送企业，如发现药品价格异常、供应量不足、供应不及时和不能足量满足医疗机构临床需求等情况，要及时填写《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报告表》（详见附件 3），报至省医疗保障局和所在地医疗保障局。

4. 实行医疗机构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报告制度。所有医疗机构遇有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不按规定价格和时间配送的情况时，应填写《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报告表》（详见附件 3）并报所在地医疗保障局。

每月 20 日前，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对辖区医疗机构上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与相关企业进行协调。对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说明原因，于当月 25 日前上报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每月 30 日前，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对辖区医疗机构和县级医疗保障部门上报的信息进行汇总、研判，及时总结协调解决问题的方法，适时汇报，省局会将上报的好方法发给各市学习借鉴。对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说明原因，于次月 5 日前上报至省医疗保障局。

5. 实行定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信息按季度采集分析制度。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注重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价格与定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的采集、比对和分析，遇有“同厂家、同通用名、同规格、同包装数量”的药品出现集中采购价格与零售市场价格差距过大时，要开展药品市场价格的变动监测，并做好相关预判分析的信息上报，为做好药品供应保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6. 做好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舆情的研判和应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和供应保障有关申诉、投诉和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善于发现苗头问题并做好及时应对。

各配送企业监测点要在规范市场秩序、保障药品供应方面发挥行业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按照与医疗机构议定价格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供货，保障医疗机构用药需求。

各医疗机构监测点要加强日常药品价格和供应配送的监测，及时做好预判并向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反馈，为做好药品供应保障提供决策服务。

（三）建立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调查和发布制度。对于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各级医疗保障局、医疗机构上报的药品价格和配送异常信息，省医疗保障局将适时针对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开展集中调查，查找原因，科学研判。所有参与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的生产、配送企业均有义务接受药品价格和配送情况调查，并如实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省医疗保障局于调查结束后发布《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报告》，对于药品价格和配送异常信息及时预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购销双方违约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日常监测、监管，严格规范药品集中采购行为，保障药品临床供应。要将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工作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对于不按规定渠道采购等行为要及时纠正；要加强对药品采购、配送的全程监管，严格执行医

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制度、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和市场清退制度，对网下采购、不按照与医疗机构议定价格及时、足额供货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暂停交易、取消该企业参与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资格，记入医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要积极探索，多措并举，通过协商调剂、市场撮合、邀请招标、联动调整、临时采购、定点生产等措施，确保药品临床需求。

请各市医疗保障局于8月20日前确定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点并报省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局将统一面向社会公布。全省9月1日起试运行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监测信息发布制度，10月1日起正式运行。

- 附件：1. 生产企业药品供应保障异常信息报备表
2. 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表
3. 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报告表



（此件主动公开）

生产企业药品供应保障异常信息报备表

20 年 月

生产企业名称								
序号	中标 流水号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异常情况	异常原因	预计持续 时间	库存量
1								
2								
3								
4								
...								
填表人		电话		备注				

注：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邮箱：ybjzcc@163.com.

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表

20 年 月

监测点单位名称									
序号	挂网 流水号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生产厂家	异常情况表现		异常原因	持续时间
						上期价格	本期价格		
1									
2									
3									
4									
...									
填表人		电话		备注					

注：1.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邮箱：ybjzcc@163.com.

2. 异常情况表现为当月价格上涨超过 10%时或者连续 3 个月每月上涨超过 5%时，请填写上期价格和本期价格。

黑龙江省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报告表

20 年 月

填报单位名称									
序号	挂网 流水号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生产厂家	价格异常表现		配送异常表现	持续时间
						上期价格	本期价格		
1									
2									
3									
4									
...									
填表人		电话		备注					

注：1.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邮箱：ybjzcc@163.com.

2. 异常情况表现为当月价格上涨超过 10%时或者连续 3 个月每月上涨超过 5%时，请填写上期价格和本期价格。